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甲○○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乙○○於3歲時經診斷為自閉症，其雖可理解簡單之字詞，惟有時會誤解他人意思，無法判斷他人之善意、惡意，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聲請對乙○○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1.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 障礙等級為中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3. 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甲○○為輔助人。
4. 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在鑑定人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前訊問應受輔助宣告人之鑑定筆錄及其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乙○○能正確回答其年齡、住址、目前就讀之大學年級，其可溝通，計算能力、精神狀況均可，生活亦可自理，惟抽象思考能力、社交溝通能力不佳，經濟活動部分須協助，其

01 因「自閉症」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02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為輔助宣
03 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
04 利益，選定聲請人擔任乙○○之輔助人。

05 三、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06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07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
08 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09 四、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陳靜瑤